



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2022 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 示范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富民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 024-09 号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右弼大厦 16 楼

邮编：650000

电话：13769111640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4
(五) 组织管理情况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 抽样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绩效评价结论	16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6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7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9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9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1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3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5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一) 前期规划不足，未体现项目效益	28
(二) 项目竣工稍滞后	29
(三) 公路建设质量不满足设计要求	29
(四) 财政专项资金滞留	30

（五）施工合同约定条款不全面	30
六、建议	31
（一）进一步提升项目规划和管理水平	31
（二）多方面加强工程进度管理	31
（三）进一步提升公路施工控制质量	32
（四）提前谋划，避免资金闲置。	32
（五）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	33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33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相互支撑、相互配合、有效衔接、深度融合的良好局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按照《中共昆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创建有关工作的通知》《富民县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五年行动实施意见》（“九化行动”）等文件要求，赤鹫镇人民政府向县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打造“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第一期工程，完成半山耕云和龙福村连接点（老酒坊）至墨石场绕村公路建设、墨石场至赤鹫大桥路面硬化及实施土地连片化流转促农增收项目。

截至评价日（2022年12月31日，下同），赤鹫镇2022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财政资金应到位330万元，实际到位3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财政资金320万元，资金使用率96.97%。

二、绩效评价结论

赤鹫镇2022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绩

效评价得分 80.40 分，评价等级为“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赤鹜镇人民政府完成半山耕云和龙福村连接点（老酒坊）至墨石场绕村公路建设、墨石场至赤鹜大桥路面硬化工程，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半山耕耘田园综合体节假日的道路拥堵问题，接待游客数量有所增加，村庄生态环境得到提升，但评价发现，项目实施也存在前期规划不全面，项目效益体现不明显、项目竣工稍滞后、公路建设质量不满足设计要求、财政专项资金滞留、施工合同约定条款不全面等问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前期规划不全面，项目效益体现不明显

一是年初规划的土地连片化流转促农增收项目未得到有效实施。评价组与赤鹜镇人民政府沟通及现场查看发现，赤鹜镇人民政府在规划土地连片化流转促农增收项目时，没有充分考虑土地流转种植红薯需要在项目建设水利设施及机耕路配套基础上实施。赤鹜镇人民政府将水利设施及机耕路配套基础建设规划在项目建设二期，却将土地流转种植红薯规划在项目建设一期，造成土地连片化流转促农增收项目无法组织开展并实施。

二是项目建成后效益体现不明显。赤鹜镇人民政府筹集财政资金完成了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当地企业自筹资金完成了其余“三旅”融合项目一期娱乐设施的建设，但由于项目前期规划不全面，政策因素变动，部分设施建设后续被认定为占用耕地，与

富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不符，截至项目组进点日，当地企业自筹资金建设的娱乐设施已经全部拆除完毕，虽已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整改到位，但 2022 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效益体现不明显。

（二）项目竣工稍滞后

半山耕云和龙福村连接点（老酒坊）至墨石场绕村公路建设工程，合同约定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8 日，项目竣工滞后。一是公路建设工程实施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开工，合同约定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工程开工时间滞后致使项目未及时竣工。二是因项目建设前期未充分考虑到雨季会影响路面硬化，也没有考虑实际开工过程需要进行电杆移栽、挖排水沟等事项会使工程难度加大，进而影响道路建设工程按时推进，导致项目竣工稍滞后。

（三）公路建设质量不满足设计要求

一是根据老酒坊至墨石场绕村公路验收情况来看，2023 年 1 月 28 日公路建设工程完工，2023 年 2 月 7 日验收发现存在路面开裂情况。反映出施工单位公路建设质量水平不高。二是截至评价日，项目组现场查看发现依然存在路面开裂情况，施工单位没有依据赤鹫镇人民政府提出的验收建议对开裂路段进行相应修复。

（四）财政专项资金滞留

赤鹜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12 月份将用于实施土地连片化流转促农增收项目的 25 万元资金分批拨付给富民振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计划由赤鹜镇供销社、永富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为主体发展产业，但是合作社一直无法确定产业发展方向，造成 25 万元资金滞留于永富村委农村专业合作社，无法真正发挥其资金使用效益。反映了赤鹜镇人民政府与农村合作社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储备工作不够实，项目实施方案操作性不强等问题。

（五）施工合同约定条款不全面

《赤鹜镇 2022 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一墨石场至赤大桥路面硬化工程》及《赤镇 2022 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一半山耕云和龙福村连接点（老酒坊）至墨石场绕村公路建设》施工合同内容缺少必要条款，如详细的合同价款履行期限和方式等内容未作约定。赤鹜镇人民政府因担心由于财政资金无法及时拨付给施工方而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故未约定明细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该类合同相对于《民法典》规定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

四、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项目规划和管理水平

项目前期工作是项目推进的基础、保障和关键，是项目基

本建设的重要环节。赤鹫镇人民政府要树立“前期决策工作质量好坏直接影响项目投资效益”的观念，精细谋划、科学决策、提前布局，做好各类项目储备。主动作为，全力出击，加强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实项目前期工作，提前开展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及相关审批工作。强化对项目的统筹能力，创新工作方式，积极妥善研究解决办法，确保项目开工建设。建立科学管理程序，深入项目前期考察，认真做好决策前准备工作，全面保证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与可行性，推进项目及时发挥效益。二是后期“三旅”融合项目申报时，需充分贯彻落实《富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作用，合理调整用地结构、布局和开发时序。三是进一步梳理“十四五规划”中涉及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提前协调处理好触及生态红线、耕地红线的项目，后期利于项目顺利开工建设。

（二）多方面加强工程进度管理

一是充分发挥监理单位“三控两管一协调”作用。控制质量、进度和投资，管理合同、信息，做好参建各方及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工作。二是赤鹫镇人民政府在项目施工前，应科学规划工期、充分考虑道路建设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确定因素，提前规划。项目开始施工后，有效组织施工，有序及时解决相应的主观原因。进一步梳理后续尚需要建设工程事项，加强与施

工单位、监理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尽早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三）进一步提升公路施工控制质量

一是赤鹜镇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施工单位的监管力度，完善质量检测机制，扩大检测覆盖面，及时发现和纠正施工质量问题；加强对建设工程的审计，确保施工过程中的资金使用合规。二是施工单位要增强质量安全意识，作为农村公路建设质量责任主体，要对工程质量认真负责，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充分发挥其质检作用，严守工程质量底线，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确保农村公路使用寿命。三是要增强质量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验收程序，对公路建设验收不满足要求的，及时监督整改情况。

（四）提前谋划，避免资金闲置。

一是提前谋划，建立项目库。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在制定实施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方案内容要尽量细致、具体，明确至具体事项、时间、牵头部门和实施单位，以便于操作。二是加强对专项资金拨付流程的跟踪监督。健全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建立专项资金预警机制，将额度大、拨付周期长的专项资金纳入预警范围，责任到人，定期通报拨付进展，严格问责问效，杜绝层层搁置、层层截留。三是加强对项目的跟踪审查，保障

项目顺利推进及完工后的效益。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督查，加快实施进度，做到完工一批、验收一批，确保资金的及时使用；对确实无需或无法开展的项目应及时调剂，避免资金闲置。

（五）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

赤鹫镇人民政府应强化单位合同管理意识，督促相关部门建立行之有效的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单位内部合同管理机构及职责权限，确保合同调查、谈判、文本拟定、审批、签订与验收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及各环节的控制措施具体明确。加强对合同订立的管理，明确合同订立的范围和条件。依据《民法典》的规定或当事人约定进行合同漏洞的填补。

2022 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和《中共富民县委 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富发〔2019〕16号）的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富民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10月21日对富民县赤鹫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赤鹫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相互支撑、相互配合、有效衔接、深度融合的良好局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按照《中共昆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创建有关工作的通知》《富民县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五年行动实施意见》（“九化行动”）等文件要求，赤鹜镇人民政府向县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打造“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第一期工程，完成半山耕云和龙福村连接点（老酒坊）至墨石场绕村公路建设、墨石场至赤鹜大桥路面硬化及实施土地连片化流转促农增收项目。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 预算批复及下达情况

根据《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 2022 年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建设的批复》（富政复〔2022〕21 号），富民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批准实施赤鹜镇 2022 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

2022 年 7 月 27 日昆明市财政局以《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2〕161 号）下达项目省级财政资金 130 万元，2022 年 3 月 17 号富民县乡村振兴局 富民县财政局以《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一批财政专项衔接项目资金的通知》下达赤鹜镇 2022 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财政资金 200 万元。资金来源情况明细如下表 1:

表 1：资金来源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文号	资金下达文号	安排金额
2022 年	省级资金	云财农〔2022〕158 号	昆财农〔2022〕161 号	130.00
2022 年	市级资金	昆财农〔2022〕20 号	富乡振联〔2022〕1 号	200.00
合 计				330.00

2.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日，赤鹫镇 2022 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财政资金到位 3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财政资金 320 万元，资金使用率 96.97%（资金使用率未达 100，镇级资金拨付程序已完成，但县级财政资金未予以支出）。具体见表 2：

表 2：2022 年度资金到位情况及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资金类型	应到位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情况		
		到位资金	支出资金	结转资金
省级资金	130	130	120	10
市级资金	200	200	200	
小计：	330	330	320	10

（三）项目实施内容

1. 项目建设地点：富民县赤鹫镇永富村委会。
2. 项目开展时间：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
3. 项目总投资：955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200 万元，省级

资金 130 万元，企业自筹 625 万元。

4. 项目建设内容：①半山耕云和龙福村连接点（老酒坊）至墨石场绕村公路建设：长 2570 米，有效路面均宽 4.5 米，厚 0.2 米，总面积 11565 平方米（含路基开挖、土方回填、挡墙）。②墨石场至赤鹜大桥路面硬化：长 1000 米，有效路面均宽 6 米，总面积 6000 平方米，厚 0.2 米（含排水沟）。③实施土地连片化流转促农增收项目：以富民县乡村宝贝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赤鹜镇供销社、永富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为主体，开展土地流转，申请产业发展种苗补助资金 35 万元，主要用于发展 400 亩油料作物及红薯套种。④企业自筹资金实施爱情主题公园建设项目；努比亚山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来山片区马樱花谷建设项目；千亩药用菊花合作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百亩精品谷花鱼水稻套种合作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星空观测站建设项目。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以乡村振兴为目标，建设公共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群众出行能力。帮助调整农业结构，发展生态农业，不断提高农户致富能力，不断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培育乡村旅游人力资源和壮大旅

游特色优势产业。推进乡村旅游营销和强化生态建设，开发乡村旅游商品和优势农产品，集中力量解决乡村旅游发展面临的突出困难，带动当地群众脱贫致富。

预算年度（2022年）目标：一是半山耕云和龙福村连接点（老酒坊）至墨石场绕村公路建设：长2570米，有效路面均宽4.5米，厚0.2米，总面积11565平方米，173元/平方米（含路基开挖、土方回填、挡墙），预计投资200万元，争取财政专项衔接资金200万元，其中本年度争取资金200万元。二是墨石场至赤鹫大桥路面硬化：长1000米，有效路面均宽6米，总面积6000平方米，厚0.2米，158元/平方米（含排水沟），预计投资95万元，争取财政专项衔接资金95万元，其中本年度争取资金95万元。三是实施土地连片化流转促农增收项目（35万元）。

（2）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旅游线路改造、提升里程 ≥ 3.5 公里；旅游产业环线项目建设（半山耕云和龙福村连接点（老酒坊）至墨石场绕村公路建设=200万元；贫困地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质量达标率=100%；项目开工率 $\geq 100\%$ ；墨石场至赤鹫大桥路面硬化=95万；墨石场至赤鹫大桥路面硬化 ≥ 1000 米；项目完工率 $\geq 100\%$ ；土地连片化流转促农增收项目=35万；环境生态提升效果率 $\geq 91\%$ ；乡村旅游带动增加村集体收入 ≥ 100 万元；乡村旅

游带动增加村人口收入（总收入） ≥ 5000 元/亩；乡村旅游开发景点接待游客数量 ≥ 15000 人；乡村旅游项目带动增加就业人数 ≥ 100 人；旅游行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geq 92\%$ ；参与旅游项目群众满意度 $\geq 90\%$ ；旅游区居民满意度 $\geq 93\%$ ；游客满意度 $\geq 90\%$ ；半山耕云和龙福村连接点（老酒坊）至墨石场绕村公路建设 ≥ 2470 米。

详见附件 1-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项目小组通过对项目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对项目预算批复目标进行分析，以及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有效沟通，明确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益，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需实现的目标，并将其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总结提炼出了最能反映总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调整后的绩效指标如下：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修改为“公路建设面积”“路面硬化面积”“土地流转面积”；质量指标修改为“项目验收合格率”；时效指标修改为“项目开工时间”“项目完工时间”；成本指标修改为“成本控制”。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修改为“接待游客数量”“增加就业人数”；经济效益指标修改为“村集体收入增长”；生态

效益指标修改为“生态环境提升效果率”；满意度指标修改为“综合满意度”。

详见附件 1-2《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五）组织管理情况

1. 责任分工

县财政局：主要职责是资金的拨付。县财政局根据赤鹜镇人民政府最终上报的项目清单，下达财政资金预算批复，后期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赤鹜镇人民政府：①选举产生项目实施组和监督组。资金设立专账专户，由专人负责管理，并在每次工程实施后，向群众公开、公布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群众监督。②制定赤鹜镇 2022 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并提交富民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复，根据上级批复和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建设内容进行招投标程序，监督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内容进行施工，项目施工完成后，组织人员验收成果。赤鹜镇人民政府初验，再提交县级相关部门对项目检查验收。验收完后负责及时将相关材料归档移交，并加强日常监管。

2. 管理制度

赤鹜镇人民政府制定了《赤鹜镇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

法》《赤鹜镇工程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办法》《赤鹜镇 2022 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管护措施》保障项目建成后的后期管理。制定了《赤鹜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赤鹜镇 2022 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基本规定设立专项账户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基本保障资金的专款专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对赤鹜 2022 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分析、评价，全面了解项目立项及资金管理、业务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益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发掘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和措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益。同时，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政策制度，推动部门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是 2022 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330 万元。

项目所涉及的单位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赤鹜镇人民政府、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勘察单位、永富村周边受益群众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改进管理提供决策咨询。

（4）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中共富民县委 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富发〔2019〕16号）等相关规定设立指标，

并分配权重（分值）。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三级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项目设置 4 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25 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 15 分，“过程”分值权重 20 分，“产出”分值权重 35 分，“效益”分值权重 30 分。

（3）指标解释：绩效评价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执行效益及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决策”设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指标，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

“过程”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管理等指标，主要围绕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为主线展开，依据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辦法设计考核

点，评价项目实施过程的合规性、合法性，评价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规性，同时对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的自评工作、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合同管理情况等进行分析考核。

“产出”设置公路建设面积、路面硬化面积、土地流转面积、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开工时间、项目完工时间、成本控制等指标，用于评价分析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项目的成本费用管理控制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申请计划、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合同计划相比是否存在滞后并对实施进度缓慢项目进行原因分析，为后续项目继续推进和问题整改提供意见建议等。

“效益”设置接待游客数量、增加就业人数、村集体收入增长、生态环境提升效果率、综合满意度等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赤鹜镇人民政府、受益社会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并结合赤鹜镇人民政府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效益进行分析总结。

3. 绩效评价方法

（1）公众评判法

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完善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的建议，着重对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为项目实施效益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依据。

（2）实地评价法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档案资料研究、实地调研、一对一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评价。实地评价过程中，根据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目标及内容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各主管部门、具体项目实施单位等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3）对比分析法

依据项目设立时的预算申报文件、预算批复下达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依据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开展的问卷调查，评价项目预期效果和效益实现程度。

（4）综合评价法

从项目立项政策文件、预算批复、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辦法、自评报告、项目规划方案、招标采购及合同、资金收支的会计账簿资料等，进行认真审阅，准确把握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的内容，通过查阅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评价工作收集充分、有效的证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结合项目特点与重

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评价时根据评价标准对每一指标分别打分，最后累计算出总分。

（5）资金审核法

通过对财务原始凭证的核查，对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和检查，对未及时拨付、资金沉淀闲置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结合各种统计报表对相关数据勾稽关系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疑点时应延伸检查，通过对资金流向的追溯，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相关性。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及其它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绩效评价中主要使用三类标准进行评价：

（1）计划标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合同等对项目申报时设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作为绩效评价的计划标准；

（2）历史标准：部分明细项目设置的相应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不够明确但存在历史数据的，以历史数据为比较标准；

（3）其它标准：对部分没有申报参考依据的指标，主要用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

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分 \leq 得分 < 90 分）；中（ 60 分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绩效评价抽样

赤鹫镇 2022 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投入财政资金 330 万元，实际抽样 330 万元。项目资料及资金情况 100%全覆盖，绩效评价时将收集前期申报资料、资金申请报告、招标采购资料及合同协议、相关单位管理制度、实施进展情况、项目资金支付流水及财务凭证、阶段性成果资料、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通过数据收集工作，评价组基本理清了全部项目的实施内容、进度、存在问题等基础评价素材信息。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开展前期调研

在接受委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评价工作组及时与部门及县财政局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实施内容、预算安排情况、组织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情况、项目进度情况、绩效自评情况等，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组织组员对收集到的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对项目全方位了解。

2. 实地评价

一是与部门的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立项、管理和绩

效情况，探讨总结项目亮点经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相应的解决对策。

二是收集和查阅部门“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重点项目申报、立项、招标采购、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进度、项目成果及项目验收等有关文件资料，核实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检查项目进度、评价项目成果，对重要数据和资料，通过复印、扫描、拍照及收集原件等方式留存，并对其进行整理分析。

三是根据项目前期制定绩效指标体系时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评价工作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赤鹜镇人民政府、农村合作社、永富村村委会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

四是依据绩效评价指标对赤鹜镇 2022 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进行评价、打分，及时完整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相关资料，完成实地评价工作。

3. 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

(1) 数据整理

评价工作组在评价实施过程中，采用合理方法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和全面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充分收集、分析和加工数据信息，形成对绩效评价宏观与微观层面的数据信息支撑。

（2）绩效分析与评分

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量化评分。一是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结合评价指标体系中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分别分析各指标的评价情况；二是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完成绩效分析后运用既定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数据和分析结果，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根据各项指标权重，算出综合绩效分值，根据绩效得分，确定绩效等级。

（3）综合评价

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量化评分的基础上，总结分析评价对象总体的绩效情况及相关经验与做法，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认真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剖析影响绩效的主要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提出对策建议。

（4）撰写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县财政局的要求，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被评审单位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赤鹜镇 2022 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0.40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3:

表 3：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5	13.40	89.33%
过程	20	18.00	90.00%
产出	35	27.00	77.14%
效益	30	22.00	73.33%
合计	100	80.40	80.4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赤鹜镇人民政府完成半山耕云和龙福村连接点（老酒坊）至墨石场绕村公路建设、墨石场至赤鹜大桥路面硬化工程，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半山耕耘田园综合体节假日的道路拥堵问题，接待游客数量有所增加，村庄生态环境得到提升，但评价发现，项目实施也存在前期规划不全面，项目效益体现不明显、项目竣工稍滞后、公路建设质量不满足设计要求、财政专项资金滞留、施工合同约定条款不全面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设置了 12 个三级绩效指标，其中：公路建设面积、路面硬化面积等 4 个指标已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开工时间等 7 个指标部分完成，土地流转面积 1 个指标未完成。

表 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路建设面积	11565 平方米	已完成	已完成半山耕云和龙福村连接点（老酒坊）至墨石场绕村公路建设（含路基开挖、土方回填、挡墙），建设总面积达 11565 平方米，其中：长 2570 米，有效路面均宽 4.5 米，厚 0.2 米。
		路面硬化面积	6000 平方米	已完成	已完成墨石场至赤鹭大桥路面硬化（含排水沟），硬化总面积达 6000 平方米，其中：长 1000 米，有效路面均宽 6 米，厚 0.2 米。
		土地流转面积	400 亩	未完成	赤鹭镇人民政府没有实施土地连片化流转促农增收项目，未开展土地流转发展 400 亩油料作物及红薯套种。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部分完成	赤鹭镇人民政府分别对半山耕云和龙福村连接点（老酒坊）至墨石场绕村公路建设工程、墨石场至赤鹭大桥路面硬化工程组织验收通过，但是根据老酒坊至墨石场绕村公路验收情况来看，2023 年 1 月 28 日公路建设工程完工，2023 年 2 月 7 日验收发现存在路面开裂情况，且经评价组现场查看发现依然存在路面开裂情况，未进行相应修复。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2 年 3 月底	部分完成	①半山耕云和龙福村连接点（老酒坊）至墨石场绕村公路建设工程：合同约定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开工较滞后。②墨石场至赤鹭大桥路面硬化工程：合同约定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项目建设按时开工。
		项目完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底	部分完成	①半山耕云和龙福村连接点（老酒坊）至墨石场绕村公路建设工程：合同约定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8 日，公路建设完工较滞后。②墨石场至赤鹭大桥路面硬化工程：合同约定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项目建设按时完工。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330 万元	已完成	项目最终审定价款并未出现超过合同价 10% 的情况。半山耕云和龙福村连接点（老酒坊）至墨石场绕村公路建设成本没有超过预算批复数 200 万元，墨石场至赤鹭大桥路面硬化成本没有超过预算批复数 95 万元，且未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重新设计、返工及被要求整改等情形从而导致成本增加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游客数量	≥15000 人	部分完成
增加就业人数			≥100 人	部分完成	项目建设过程雇佣了 23 名当地农民工满足施工力量，由于项目建设环线的修建过程中需要的劳动力，龙福村、罗免村部分村民参与到道路修建工程中，解决了部分村内劳动力就业问题。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	题,同时,项目建设解决了半山耕耘田园综合体节假日的道路拥堵问题,半山耕耘田园综合体经济效益提升进一步影响雇佣劳动力的增加,但是2022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涉及娱乐实施因与富民县国土空间规划不符,均全部拆除,一定程度上项目预期增加就业人数达不到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收入增长	≥100万元	部分完成	①2022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涉及娱乐实施因与富民县国土空间规划不符,均全部拆除,村集体收入增长未达到预期目标。但考虑到赤鹫镇永富振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富民乐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针对未开展土地流转发展400亩油料作物及红薯套种的土地签订了《赤鹫镇永富振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百香果产业链建设项目种苗补助款分红及固定资应租赁协议》,每年拟实现7%分红,对村集体收入增长具有促进作用;②项目的实施缓解了赤鹫樱桃节时对北青公路交通压力,道路畅通,提高了罗免镇、龙福村群众运输、销售农产品增量,项目实施后,共有271户988人受益,户均增收300元。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提升效果率	≥95%	已完成	项目实施后将老酒坊至墨石场的原本土路进行开挖、铺沙石路,路面硬化等,将墨石场至赤鹫大桥沙石路进行硬化,解决了泥土路因下雨会出现泥泞,尘土飞扬,影响生态环境等问题。
	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	≥90%	部分完成	主管部门满意度为90.61%,受益群众满意度为78.34%,综合满意度=(A.主管部门)得分×30%+(B.受益群众)得分×70%=82.02%。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部分满分为15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13.40分,得分率为89.33%,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依据《中共昆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创建有关工作的通知》《富民县促进农民持续

增收五年行动实施意见》（“九化行动”）等文件要求进行立项，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符合富民县人民政府进一步深入推进乡村振兴的方针、政策要求，项目没有与赤鹜镇人民政府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建设内容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赤鹜镇人民政府按照《中共富民县委 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富发〔2019〕16号）的要求，经过必要的决策后纳入预算支出范围，在“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进行项目申报，按要求上传了项目政策文件、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赤鹜镇人民政府申报2022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入库时确定了项目的总目标和预算年度目标，基本反映了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年度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是未反映出项目实施的预期效益。

（2）绩效指标明确性：赤鹜镇人民政府已按《中共富民县委 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富发〔2019〕16号）的要求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细化的绩效指标与实施方案的目

标任务数相对应，但是绩效目标表的填写不规范，未将二级指标分类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等。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赤鹜镇人民政府编制了《赤鹜镇2022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对项目建设内容作了资金概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实施方案测算通过了富民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经县财政局审批通过后确定的预算资金，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赤鹜镇2022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半山耕云和龙福村连接点（老酒坊）至墨石场绕村公路建设”和“墨石场至赤鹜大桥路面硬化”，资金的使用按照年初预算规定的用途进行使用，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赤鹜镇人民政府工作相适应。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部分满分为20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18.00分，得分率为90.00%，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赤鹜镇2022

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财政资金应到位 330 万，实际到位 3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赤鹜镇 2022 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财政资金到位 330 万，实际支出 3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97%。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赤鹜镇人民政府提供资料并结合实地情况，通过对 2022 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

2. 组织实施

（1）绩效自评开展情况：赤鹜镇人民政府根据《中共富民县委 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富发〔2019〕16 号）的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及绩效运行工作，自评报告及绩效运行监控表格式、内容及附件符合县财政局制定的范本要求，绩效自评工作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指标，在年初预算申报表的基础上，二级指标弥补了预算申报表的不足，按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进行了区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赤鹜镇人民政府制定了《赤鹜镇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赤鹜镇工程项目建设监督管理

办法》《赤鹜镇 2022 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管护措施》保障项目建成后的后期管理。制定了《赤鹜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赤鹜镇 2022 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基本保障资金的专款专用，且制度合法、合理，管理制度相对健全。

（3）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组审阅相关财务资料、合同资料等制度执行资料，赤鹜镇 2022 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基本能按照《赤鹜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赤鹜镇 2022 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制度要求执行。

（4）项目管理：通过查阅项目凭证、招投标、施工合同等资料发现项目开展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招采工作都规范进行，未出现流程倒置的情况；但是也存在施工合同约定条款不全面，合同条款中未约定详细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内容。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部分满分为 35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25.00 分，得分率为 71.43%，具体分析如下：

1. 数量指标

（1）公路建设面积：截至评价日，赤鹜镇人民政府已完成半山耕云和龙福村连接点（老酒坊）至墨石场绕村公路建设（含路基开挖、土方回填、挡墙），建设总面积达 11565 平方

米，其中：长 2570 米，有效路面均宽 4.5 米，厚 0.2 米。

（2）路面硬化面积：截至评价日，赤鹜镇人民政府已完成墨石场至赤鹜大桥路面硬化（含排水沟），硬化总面积达 6000 平方米，其中：长 1000 米，有效路面均宽 6 米，厚 0.2 米。

（3）土地流转面积：截至评价日，赤鹜镇人民政府没有实施土地连片化流转促农增收项目，未开展土地流转发展 400 亩油料作物及红薯套种。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赤鹜镇人民政府分别对半山耕云和龙福村连接点（老酒坊）至墨石场绕村公路建设工程、墨石场至赤鹜大桥路面硬化工程组织验收通过，但是根据老酒坊至墨石场绕村公路验收情况来看，2023 年 1 月 28 日公路建设工程完工，2023 年 2 月 7 日验收发现存在路面开裂情况，且经评价组现场查看发现依然存在路面开裂情况，未进行相应修复。

3. 时效指标

（1）项目开工时间：①半山耕云和龙福村连接点（老酒坊）至墨石场绕村公路建设工程：合同约定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开工较滞后。②墨石场至赤鹜大桥路面硬化工程：合同约定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项目建设按时开工。

(2) 项目完工时间：①半山耕云和龙福村连接点（老酒坊）至墨石场绕村公路建设工程：合同约定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8 日，公路建设完工较滞后。②墨石场至赤鹜大桥路面硬化工程：合同约定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项目建设按时完工。

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实地评价时对比了完工项目的相关合同价款以及项目竣工决算资料，项目最终审定价款并未出现超过合同价 10% 的情况。半山耕云和龙福村连接点（老酒坊）至墨石场绕村公路建设成本没有超过预算批复数 200 万元，墨石场至赤鹜大桥路面硬化成本没有超过预算批复数 95 万元，且未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重新设计、返工及被要求整改等情形从而导致成本增加情况。

(四) 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部分满分为 3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16.00 分，得分率为 53.33%，具体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

(1) 接待游客数量：2022 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涉及娱乐实施因与富民县国土空间规划不符，均全部拆除，接待游客数量效益不明显，但是财政资

金的投入完成了半山耕云和龙福村连接点（老酒坊）至墨石场绕村公路建设工程，墨石场至赤鹫大桥路面硬化工程，解决了半山耕耘田园综合体节假日的道路拥堵问题，一定程度上接待游客数量有所增加，根据《富民县乡村宝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和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富民县乡村宝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旅游接待人数统计情况》，同比来看，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同比上年度游客数量增加8112人次，半山耕耘田园综合体接待游客数量有所增加。

（2）增加就业人数：项目建设过程雇佣了23名当地农民工满足施工力量，由于项目建设环线的修建过程中需要的劳动力，龙福村、罗免村部分村民参与到道路修建工程中，解决了部分村内劳动力就业问题，同时，项目建设解决了半山耕耘田园综合体节假日的道路拥堵问题，半山耕耘田园综合体经济效益提升进一步影响雇佣劳动力的增加，但是2022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涉及娱乐实施因与富民县国土空间规划不符，均全部拆除，一定程度上项目预期增加就业人数达不到标准。

2. 经济效益

村集体收入增长：①2022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涉及娱乐实施因与富民县国土空间规划不符，均全部拆除，村集体收入增长未达到预期目标。但考虑

到赤鹜镇永富振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富民乐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针对未开展土地流转发展 400 亩油料作物及红薯套种的土地签订了《赤鹜镇永富振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百香果产业链建设项目种苗补助款分红及固定资应租赁协议》，每年拟实现 7% 分红，对村集体收入增长具有促进作用；②项目的实施缓解了赤鹜樱桃节时对北青公路交通压力，道路畅通，提高了罗免镇、龙福村群众运输、销售农产品增量，项目实施后，共有 271 户 988 人受益，户均增收 300 元。

3.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提升效果率：一是经过现场评价查看，项目实施后将老酒坊至墨石场的原本土路进行开挖、铺沙石路，路面硬化等，将墨石场至赤鹜大桥沙石路进行硬化，解决了泥土路因下雨会出现泥泞，尘土飞扬，影响生态环境等问题。二是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有 73.47% 的主管部门人员认为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效果能得到有效提升，68.97% 的群众认为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效果能得到有效提升。

4. 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本次绩效评价设置 A：主管部门、B：受益群众两份调查问卷，通过“问卷星”形式向单位发放问卷。问卷发放的对象包括赤鹜镇人民政府各个科室人员和赤鹜镇 2022 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点所在村寨人员（永富

村、龙福村），本次收回有效问卷 78 份，经统计分析，本项目综合满意度=（A. 主管部门）得分×30%+（B. 受益群众）得分×70%=82.02%。

①针对主管部门的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49 份，赤鹜镇人民政府对“2022 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为 90.61%。主要反映部分人员认为项目从规划到实施科学性不强、项目实施效益不明显等问题，建议应该做好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加强产业建设、二期项目建设等。

②针对受益群众的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29 份，永富村、龙福村民对“2022 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的满意度为 78.34%。村民对项目建设的建议有：加强旅游项目前期宣传及后期管理、增加旅游景点建设，抓好旅游景区内环境卫生的管理，进一步提高村民和村集体经济收入。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前期规划不足，项目效益体现不明显

一是年初规划的土地连片化流转促农增收项目未得到有效实施。评价组与赤鹜镇人民政府沟通及现场查看发现，赤鹜镇人民政府在规划土地连片化流转促农增收项目时，没有充分考虑土地流转种植红薯需要在项目建设水利设施及机耕路配套基础上实施。赤鹜镇人民政府将水利设施及机耕路配套基础建设规划在项目建设二期，却将土地流转种植红薯规划在项目建设一期，造成土地

连片化流转促农增收项目无法组织开展并实施。

二是项目建成后效益体现不明显。赤鹜镇人民政府筹集财政资金完成了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当地企业自筹资金完成了其余“三旅”融合项目一期娱乐设施的建设，但由于项目前期规划不全面，政策因素变动，部分设施建设后续被认定为占用耕地，与富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不符，截至项目组进点日，当地企业自筹资金建设的娱乐设施已经全部拆除完毕，虽已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整改到位，但 2022 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效益体现不明显。

（二）项目竣工稍滞后

半山耕云和龙福村连接点（老酒坊）至墨石场绕村公路建设工程，合同约定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8 日，项目竣工滞后。一是公路建设工程实施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开工，合同约定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工程开工时间滞后致使项目未及时竣工。二是因项目建设前期未充分考虑到雨季会影响路面硬化，也没有考虑实际开工过程需要进行电杆移栽、挖排水沟等事项会使工程难度加大，进而影响道路建设工程按时推进，导致项目竣工稍滞后。

（三）公路建设质量不满足设计要求

一是根据老酒坊至墨石场绕村公路验收情况来看，2023 年

1月28日公路建设工程完工,2023年2月7日验收发现存在路面开裂情况。反映出施工单位公路建设质量水平不高。二是截至评价日,项目组现场查看发现依然存在路面开裂情况,施工单位没有依据赤鸞镇人民政府提出的验收建议对开裂路段进行相应修复。

(四) 财政专项资金滞留

赤鸞镇人民政府2022年11月-12月份将用于实施土地连片化流转促农增收项目的25万元资金分批拨付给富民振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计划由赤鸞镇供销社、永富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为主体发展产业,但是合作社一直无法确定产业发展方向,造成25万元资金滞留于永富村委农村专业合作社,无法真正发挥其资金使用效益。反映了赤鸞镇人民政府与农村合作社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储备工作不够实,项目实施方案操作性不强等问题。

(五) 施工合同约定条款不全面

《赤鸞镇2022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一墨石场至赤大桥路面硬化工程》及《赤镇2022年度“三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一半山耕云和龙福村连接点(老酒坊)至墨石场绕村公路建设》施工合同内容缺少必要条款,如详细的合同价款履行期限和方式等内容未作约定。赤鸞镇人民政府因担心由于财政资金无法及时拨付给施工方而承

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故未约定明细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该类合同相对于《民法典》规定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

六、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项目规划和管理水平

项目前期工作是项目推进的基础、保障和关键，是项目基本建设的重要环节。赤鹫镇人民政府要树立“前期决策工作质量好坏直接影响项目投资效益”的观念，精细谋划、科学决策、提前布局，做好各类项目储备。主动作为，全力出击，加强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实项目前期工作，提前开展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及相关审批工作。强化对项目的统筹能力，创新工作方式，积极妥善研究解决办法，确保项目开工建设。建立科学管理程序，深入项目前期考察，认真做好决策前准备工作，全面保证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与可行性，推进项目及时发挥效益。二是后期“三旅”融合项目申报时，需充分贯彻落实《富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作用，合理调整用地结构、布局和开发时序。三是进一步梳理“十四五规划”中涉及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提前协调处理好触及生态红线、耕地红线的项目，后期利于项目顺利开工建设。

（二）多方面加强工程进度管理

一是充分发挥监理单位“三控两管一协调”作用。控制质

量、进度和投资，管理合同、信息，做好参建各方及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工作。二是赤鹜镇人民政府在项目施工前，应科学规划工期、充分考虑道路建设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确定因素，提前规划。项目开始施工后，有效组织施工，有序及时解决相应的主观原因。进一步梳理后续尚需要建设工程事项，加强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尽早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三）进一步提升公路施工控制质量

一是赤鹜镇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施工单位的监管力度，完善质量检测机制，扩大检测覆盖面，及时发现和纠正施工质量问题；加强对建设工程的审计，确保施工过程中的资金使用合规。二是施工单位要增强质量安全意识，作为农村公路建设质量责任主体，要对工程质量认真负责，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充分发挥其质检作用，严守工程质量底线，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确保农村公路使用寿命。三是要增强质量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验收程序，对公路建设验收不满足要求的，及时监督整改情况。

（四）提前谋划，避免资金闲置。

一是提前谋划，建立项目库。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在制定实施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方案内容要尽量细致、具体，明确至具

体事项、时间、牵头部门和实施单位，以便于操作。二是加强对专项资金拨付流程的跟踪监督。健全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建立专项资金预警机制，将额度大、拨付周期长的专项资金纳入预警范围，责任到人，定期通报拨付进展，严格问责问效，杜绝层层搁置、层层截留。三是加强对项目的跟踪审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及完工后的效益。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督查，加快实施进度，做到完工一批、验收一批，确保资金的及时使用；对确实无需或无法开展的项目应及时调剂，避免资金闲置。

（五）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

赤鹫镇人民政府强化单位合同管理意识，督促相关部门建立行之有效的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单位内部合同管理机构及职责权限，确保合同调查、谈判、文本拟定、审批、签订与验收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及各环节的控制措施具体明确。加强对合同订立的管理，明确合同订立的范围和条件。依据《民法典》的规定或当事人约定进行合同漏洞的填补。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1.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 1-2.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 调查问卷结果
6. 绩效自评报告
7.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9.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科室）
10.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科室）
11.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文件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2023年10月20日